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穗國人字第11300037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（第4次公告第7次招考）結果公告。

依據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議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教班(巡迴輔導)代理教師正取1名：林浩瑋(正取)，已足額錄取，不續辦下次招考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0月11日上午9時至10時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林嘉鎮